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着全县退役军人、驻干部队的相关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对驻干部队开展军地共建，双拥创建等工作，对全县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正常程序及时进行申报，同时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开展节日慰问以及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慰问。

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退役士兵安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为现役官兵安心服役、专谋打赢提供有力保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3.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1 人，增加 0 人。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保密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19.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19.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19.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9.8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71 万元,下降 15.8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征兵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1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8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1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92 万元,占 31.12%;项目支出 426.94 万元,占 68.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9.8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19.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19.8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9.8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55 万元，下降 1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征兵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52.10 万元，决算数 619.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58%，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一（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55 万元，下降 15.1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征兵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52.10 万元，决算数 619.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58%，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一（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3.65 万元,占 95.7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90 万元,占 1.9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4.30 万元,占 2.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县人民武装部《2021 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老军人丧葬费项目,发放 2021 年—2024 年的 17 名人员的丧葬费,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数为 6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10 万元,下降 59.8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补发往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4 年度无补发补助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6.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2.03 万元,下降 3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功能科目调整,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4 年“八一”走访慰问项目上年在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本年调整至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4.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结转资金上年在退役士兵安置科目,本年调整至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25 万元,

下降 9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及取暖补助上年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本年调整至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9.74 万元，增长 31,20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4 年“八一”走访慰问项目、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结转资金、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及取暖补助上年在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本年调整至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27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经费等上年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6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7.86%,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住院看病人员增加,增加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本年科目调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在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6.5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及燃油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

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6.7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

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15.1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79.3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全年预算数 554.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1.9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二是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进措施。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本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 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	259.44	259.44	206.36	-	-	-
		本级	455.70	455.70	372.95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	715.14	715.14	579.31	10	81.01%	8.1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驻干部队的相关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对驻干部队开展军地共建，双拥创建等工作，对全县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正常程序及时进行申报，同时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开展节日慰问以及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慰问。			截至 2024 年 12 月，退役军人、驻干部队的相关管理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对驻干部队开展军地共建，双拥创建等工作，对全县优抚对象的管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按正常程序及时进行申报，同时按时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开展节日慰问以及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分值权 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70.66 万元	2024 年部门 预算下达数	10	168.59 万 元	9.87
		公共经费		≤7.80 万 元	2024 年部门 预算下达数	10	6.57 万元	8.44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复员老军人数 量		≥74 人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76 人	10
		建档立卡审核通过率		≥88.50%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94.68%	10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优抚对象保障 经费发放率		=100%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100%	10
		退役军人稳定就业率		≥90%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9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有效 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 难的问题		≥95%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95%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媒体平台宣传退役士兵 就业创业政策率		≥90%	2024 年工作 计划	10	9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 标	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问卷	1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干部医保及取暖补助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8.72	10	95.73%	8.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8.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15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30 万元，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鼓励军队退役士兵积极选择自主就业，提高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为 15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30 万元，积极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鼓励军队退役士兵积极选择自主就业，提高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自主择业军 队转业干部数量	≥15 人	=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及取暖补 助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缴纳基本医疗 保险以及冬季发放 取暖补助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医疗保障资金补助 标准	≤2.5 万元/ 月	=1.8 万元/ 月	20	17.87	偏差原因：资金支付材 料已提交，正在审批。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 付进度。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个人家庭收入， 提高家庭消费水平 和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 善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 干部对医疗保险及 取暖补助发放的满 意度	≥90%	=93.7%	10	10	
总分						100	96.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24	240.24	163.47	10	68.04%	2.0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24	240.24	163.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计划为春季、秋季以及冬季退役士兵发放安置补助，补助分三批次发放完成；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退役士兵家庭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有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双拥模范县。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计划为春季、秋季以及冬季退役士兵发放安置补助，补助分三批次发放完成；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退役士兵家庭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有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双拥模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5 人	=3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68.04%	10	2.01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	≤240.24 万元	=163.47 万元	20	4.02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建成双拥模范县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8.0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属慰问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60	10	80.00%	5.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5.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巩固军政军民关系，项目主要用于 7 户烈士家属日常走访慰问，每户 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为巩固军政军民关系，项目主要用于 7 户烈士家属日常走访慰问，每户 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属户数	≥7 户	=7 户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80%	10	5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属慰问成本	≤7 万元	=5.6 万元	20	10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驻部队及涉军群体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及涉军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52.50	10	97.22%	9.3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	54.00	52.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现役军人 54 户，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保障现役军人 54 户，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现役军人数量	≥54 人	=5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97.22 %	10	9.3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1 万元/人	20	18.61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2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65	10	87.77%	6.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	1.88	1.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2 名在乡复员老军人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88 万元，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通过对 2 名在乡复员老军人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88 万元，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2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优抚对象对该项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87.77%	10	6.94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成本	≤1.88 万元	=1.65 万元	20	13.88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就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7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管理服务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 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要用于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项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6 人	=16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管理服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管理服务经费费用	≤1.60 万元	=1.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年审等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3.7%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96	201.96	150.62	10	74.58%	3.6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96	201.96	150.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包括建国前入党的农村籍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约 71 人，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1）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98 万元；（2）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 75.9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保障优抚对象包括建国前入党的农村籍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约 71 人，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一些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目标 3：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费对应监控平台 2 个项目其中：（1）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98 万元；（2）2024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 75.9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及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71 人	=8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74.58%	10	3.64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成本	≤201.96 万元	=150.62 万元	20	7.29	偏差原因：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4.5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0	9.30	9.3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	9.30	9.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计划为 2024 年上半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补助，涉及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8 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义务兵家属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双拥模范县。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计划为 2024 年上半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补助，涉及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8 人；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义务兵家属的生活环境，有效推动适龄青年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利于营造拥军爱民氛围，长期保障我县建设双拥模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人数	>=18 个	=18 个	10	10	项目与根据实际人数发放有偏差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费用	<=9.30 万元	=9.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建成双拥模范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军人丧葬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70	10	106.25%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7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确保老军人丧葬事宜得到妥善安排，体现国家和社会对老军人的尊崇与关怀，为其家属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和心理慰藉。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涉及老军人丧葬人数 16 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确保老军人丧葬事宜得到妥善安排，体现国家和社会对老军人的尊崇与关怀，为其家属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和心理慰藉。严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涉及老军人丧葬人数 16 人。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充分聚焦总目标，发挥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军人丧葬人数	≥16 个	=1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成本	≤1.60 万元	=1.7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3.7%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八一”走访慰问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6.8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80	6.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项目主要用于驻干部队及涉军群体，项目走访慰问 12 个部队，其中：35 户驻干部队义务兵家属，2 名获得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 目标二：改善驻干部队及涉军群体生活情况，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我县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为于田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主要用于驻干部队及涉军群体，项目走访慰问 12 个部队，其中：35 户驻干部队义务兵家属，2 名获得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 改善驻干部队及涉军群体生活情况，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我县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为于田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部队数量	≥12 个	=1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部队及涉军群体慰问成本	≤6.80 万元	=6.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驻队及涉军群体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政策知晓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及涉军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